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 2016-074 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交易各方经过审慎考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鉴于此，本次预案对标的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及锁定期安排等进行了调整。

2017年3月2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同日发布了《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